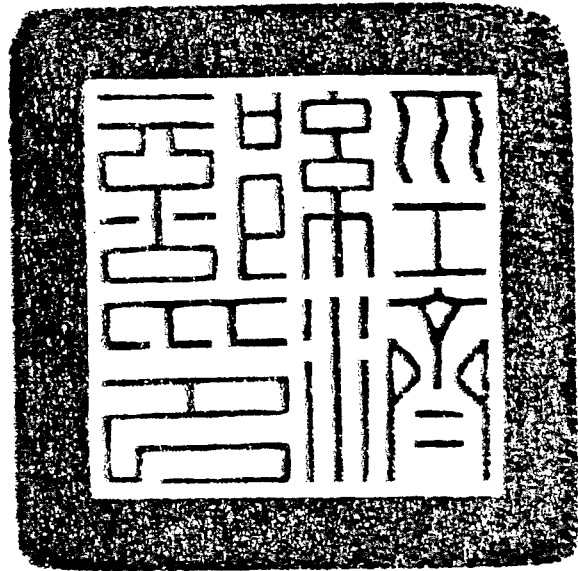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06020號
附件：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（總
說明及逐點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
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、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及財政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「首頁/焦點消息/重大政策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。

(二)地址：(100)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(商業司第三科)。

(三)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319。

(四)傳真：02-23922944。

(五)電子郵件(商業司司長信箱)：docmail@moea.gov.tw。

部長鄧振中

